

心理衛生中心收案標準：

1. 自殺未遂兩週內之個案
2. 精神疾病患者經精神個案管師評估有心理諮商需求者
3. 憂鬱量表評估達 19 分以上者，並願意接受心理輔導者
4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
5. 經個案管師評估，符合極需要解決之問題
6. 其他：經評估有心理輔導、諮商需求者

結案標準：

1. 問題解決，無中心提供服務之項目
2. 轉介後一週追蹤，個案需求已得到協助，無中心服務之項目
3. 個案及家屬無意願，經案主的同意結束服務
4. 資源不存在，無法滿足案主問題需求
5. 案主住家遷離或死亡
6. 其他